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 陳世水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內容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請求交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之當事人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，其在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，並已大致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

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
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
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賴錦華

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婉菱